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9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王凱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003147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07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1,799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相關欠費子號： W001853、Y003147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獨資經營之商號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並非相當，亦非法人，自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。獨資商號不具法人人格或非法人團體之資格，其與商號經營人實為同一人格體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例、42年台抗字第12號判例參照）。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，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

01 人格，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，合先敘明。本件債權人
02 對債務人王凱柔即東六四企業社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負
03 責人為王凱柔之獨資商號東六四企業社自114年4月29日起即
04 已停業，目前尚未復業，其現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聲請核
05 發支付命令，應以其設立負責人王凱柔為債務人始為合法，
06 是以債權人對東六四企業社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
09 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